

“2025 年毕业生” 身份承诺书

本人按“2025 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参加连云港师范学院公开招聘。

本次公开招聘可按“2025 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有：

（一）2025 年毕业并已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，且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人员。其中，能够提供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（原件）的 2025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，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的日期可放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；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人员，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的日期可适当放宽，但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。

（二）2023 年、2024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，以及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（学位）证书认证的人员，如报名时无工作单位，可应聘面向 2025 年毕业生岗位。

（三）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“农村教师特岗计划”“西部计划”“乡村振兴计划”（含原“苏北计划”）等基层服务项目的志愿者，如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的，可应聘面向 2025 年毕业生岗位。

（四）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的人员，退役后 1 年内的，可应聘面向 2025 年毕业生岗位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，符合上述第（ ）款按“2025 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，否则，愿承担被取消应聘资格、聘用后被清退等相关责任。

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：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